

申请享受子女入学优惠政策的外来务工人员 立功受奖审核的外部办理指引

项目内容：审核申请人在驻莞部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。

审核部门：市双拥办。

办理流程：申请人向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教育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教育部门将申请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双拥办，由市双拥办发函至申请人所在驻莞部队，由驻莞部队政治机关（或上级政治机关）审核申请人服役期间的立功受奖情况并书面反馈至市双拥办，汇总后书面反馈至教育局。

所需材料：立功受奖证书、立功受奖通令（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）、身份证、退役证、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各1份。

审核部门咨询电话：0769—22832550。